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现场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511	洪波股份	2025 年 4 月 14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聘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会议地点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5）。

（二）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自我评价。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

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梁利华、谢竹云、沈百鑫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并作出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 2024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和 2025 年财务预算规划，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测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持续规范关联交易事项的要求，现就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确认并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八）审议《关于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拟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市场收费情况，确定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续聘 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九）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经审查，公司拟对 2022、2023 年财务报表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更能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前期差错更正公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告编号：2025-06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5-066）。

（十）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兼顾公司发展、长远利益、未来投资计划以及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十一）审议《关于购买铜期货授权的议案》

为规避铜价风险，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交易时机与恰当的数量比例，开展原材料铜的套期保值业务，但应根据生产经营对铜的需求规模合理确定开展套期保值的业务规模。套期保值业务的持仓合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不包含公司根据客户点铜订单购买的远期买入持仓），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应超过该投资额度。现申请公司授权董事会行使该权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布的《关于开展铜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一）公司非独立董事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二）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5 万元/年（税前）。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在公司管理岗位任职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不高于 150 万元/年（税前）。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十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照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绩效，不再另行领取监事薪酬。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大会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12:00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 A 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吴春香 联系电话：0572-35838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

(三)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